

「法蘭西貴族」團與法蘭西王權關係的探討

陳秀鳳*

摘 要

十二世紀晚期以來三個世紀中，法國出現的十二位「法蘭西貴族」這種機制，表現出一種特別的權力屬性。藉由他們在國王祝聖典禮中的特權與地位的演變，不僅在司法層面，更在政治層面上，成為法蘭西王國由封建型態轉變為君主國家的一個指標。從最初的時期，十二位「法蘭西貴族」之中，六位神職身分與六位世俗身分的貴族在典禮中各有所值的使命，使他們在王國中的地位較之其他貴族受到重視。然而，隨著十三世紀中期以來法蘭西王權的擴張，尤其在法王腓力四世時代，有關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數目就持續增加，主要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都是具有王室血緣關係的貴族，也就是說出現一批『王族』的新興「法蘭西貴族」勢力。更有甚者，法蘭西國王在英法百年戰爭期間，制壓法國國內的強大貴族，逐漸將香檳與土魯斯伯國、諾曼地公國與布根地公國併入王室領地，使得原先十二位傳統的「法蘭西貴族」人數，最盛時增加到二十六位之多，而「法蘭西貴族」的重要性卻隨著王權的擴張而逐漸消失。因此，本文主要探討究中世紀晚期法蘭西王權與封建貴族權力的互動關係，透過「法蘭西貴族」這種權力機制的政治功能與意義的轉變，來檢視法蘭西王權轉脫離封建政治面貌，轉變為君主國家的過程。

關鍵詞：國王祝聖典禮、法蘭西貴族、王族、君主國家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中世紀時代法蘭西國王祝聖典禮的舉行，毫無疑問的需要世俗身分與神職身分貴族的參與，這些貴族構成傳統的祝聖典禮貴族，被稱為「法蘭西貴族」。¹關於傳統的「法蘭西貴族」的起源有許多爭議，學界仍未有定論。傳統上「法蘭西貴族」團的人數有十二位，一般認為這個「十二」的數目是出自《羅蘭之歌》中，²直接由國王查理曼所拔擢，擁護王權的十二位勇敢騎士。直到十二世紀末，法王腓力二世才正式確立世襲的「法蘭西貴族」團，因而提升「法蘭西貴族」的政治地位與重要性。他們每位在封建法庭中都有權力審判其他貴族，同時也受同儕貴族的審判。儘管如此，他們的統轄權仍僅限於所擁有的領地之內，沿襲封建習俗的慣例。關於封建法庭的問題不在這個主題的討論範圍；然而，傳統的「法蘭西貴族」在國王祝聖典禮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權，被認為是對國王盡義務，更是榮譽的職務。因此，在政治層面上「法蘭西貴族」團所展現的權力，反映中世紀晚期三百年當中，貴族與擴張中的王權之間的微妙關係。

關於「法蘭西貴族」團的數目，查理曼時代遠征西班牙而英勇犧牲的騎士羅蘭傳說提供一個可信的基礎。十二位「法蘭西貴族」這個頭銜首次出現在「羅蘭之歌」。³從十三世紀初期開始，在祝聖典禮當中，「法蘭西貴族」團是以六位神職身份的貴族與六位世俗身份的貴族所組成。六位神職身份的「法蘭西貴族」為：蘭斯大主教、隆（Laon）主教公爵、波威（Beauvais）主教伯爵、朗格爾（Langres）主

¹ 法文為「Pair de France」。

² 「羅蘭之歌」大約是在1090年編定而成，主要敘述作為殿後部隊的羅蘭（查理曼的姪子），在洪斯佛（Roncevaux）地區與巴斯克人的戰役中英勇犧牲的故事，反映中世紀的精神。「羅蘭之歌」的作者究竟為何人無法斷定，即有可能是一位稱為Tuoldus的人，他在「羅蘭之歌」史詩的末尾詩句中，宣稱史詩是他所完成的。

³ Léon Gautier, *La Chanson de Roland* (Tours, 1872)。p. 44 與p.252。詩句261-262：« Per ceste barbe que veez blancheier, Li **duze Per** mar i seront jugiet »。詩句322-325：« Sire, dist Guenes, ço ad tut fait Rollanz ; Ne l'amerai a trestut mun vivant, Ne Olivier pur ço qu'est sis cumpainz, Les **duze Pers**, pur ço qu'ils l'aiment tant »。詩句857-858：« Ce cels de France virent les gunfanuns, La rere-guarde des **duze cumpaignuns** »。

教伯爵、夏隆(Châlons)主教伯爵和諾雍(Noyon)主教伯爵。六位世俗身份「法蘭西貴族」為：布根地公爵(duc de Bourgogne)、諾曼地公爵(duc de Normandie)、亞奎丹或奎恩公爵(duc d'Aquitaine & duc de Guyenne)、香檳伯爵(comte de Champagne)、法蘭德斯伯爵(comte de Flandres)與土魯斯伯爵(comte de Toulouse)。

法蘭西國王在這兩類「法蘭西貴族」，即神職身分的貴族與世俗身份貴族的選擇上顯然有些微的差別。對於世俗身份貴族的人選，在最初的時候，國王沒有干預，純然是法蘭西王國內這些大貴族，根據他們本身的封國身分與實力便足以樹立威望，在祝聖典禮中擔任重要的功能，以突顯他們與王國的聯結關係。相反的，就神職身分貴族的選擇，國王的意志顯然更能夠自由的發揮。這些被任命為祝聖典禮的神職身分「法蘭西貴族」，大都是具有伯爵頭銜的主教，特別是在蘭斯地區暨鄰近的教區，其地理位置距離法蘭西島——也就是卡佩家族的王室直領地北部與東北部最近的地區。很顯然的，國王能透過這樣的安排來加強對這些伯爵主教區的控制，並且得到這些神職身分貴族的效忠與服務。此舉對於卡佩家族王權的鞏固是相當有利的。

二、職則與特權

「法蘭西貴族」與法蘭西王權之間的互動關係，可以在國王祝聖典禮中，他們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察覺出來。其中作為祝聖典禮主祭者的蘭斯大主教，是所有「法蘭西貴族」中地位最重要的。然而其他的「法蘭西貴族」也具備在祝聖典禮中個別的與集體的功能。關於「法蘭西貴族」在典禮中所參與的個別的職務，根據十三世紀《蘭斯祝聖典禮儀典書》的記載，布根地公爵的特權是替國王戴上馬刺並且立刻取下馬刺，隆主教公爵與波威主教伯爵是負責前往王宮迎接國王前來大教堂。國王加冕後，這十二位「法蘭西貴族」必須一起扶持國王頭上的王冠，以及一同參與國王的即位大典。而國王加冕即位這個儀式

的參與是為「法蘭西貴族」團所特別保留的特權，是一種權力同時也是一種義務，唯有「法蘭西貴族」可以直接參與。根據他們的封國身分，這個扶持國王頭上王冠的儀式象徵貴族認同國王的統治與效忠王權，從中世紀思想型態的觀點而言，具有封建附庸參與王國政權的象徵意涵。根據這個論點，戎拉姆（P. E. Schramm）認為「法蘭西貴族」團在祝聖典禮中扶持國王頭上王冠的象徵意義，實際上是表示王權的來源並非全部來自上帝，王權也是來自於由「法蘭西貴族」所代表的王國中所有的臣民。⁴「法蘭西貴族」既是國王的附庸、同時他們也是封國領主，在他們自己所擁有的領地中的主宰者。從廣義來看，中世紀時代『人民』這個概念，在當時的封建權力體系中，經常指的是以地區領主為代表的該地區所有民眾。經由「法蘭西貴族」做為媒介的這種方式，王國中的人民參與了國王祝聖典禮。因此，在這頭銜之下，代表王國領土內的全部臣民為國王完成封建權利與義務。

「法蘭西貴族」團的設置從十三世紀以來逐漸發展。從最初只有九位，即：蘭斯大主教、波威主教伯爵、朗格爾主教伯爵、夏隆主教伯爵和諾雍主教伯爵、布根地公爵、諾曼地公爵、奎恩公爵、香檳伯爵。到了 1225 年，隆主教公爵、法蘭德斯伯爵與土魯斯伯爵也被提升為「法蘭西貴族」。⁵至此「法蘭西貴族」團的數目就達到『十二』，純然以查理曼的十二位勇敢騎士的形象來塑造的，這與當時盛行的騎士精神是相符合的一種概念。不考慮他們的司法上功能，這個「法蘭西貴族」機制的創立，在祝聖典禮中替國王服務、也可能在王位繼承當中組成選舉團，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在王室男性直系血統斷絕的情況下，就會出現潛在的危險。儘管法國王位的繼承方式從十世紀以來都在卡佩家族中以世襲制方式傳承。然而，當缺乏男性直系血統繼承王位的情況下，選舉新國王的權利就可能轉入王國中大貴族的手中。因此，理論上「法蘭西貴族」團便可以在王位繼承中扮演重要選

⁴ P. E. Schramm, *Der König von Frankreich : Das Wesen Der Monarchie vom 9. zum 16. Jahrhundert*, (Weimar, 1960), vol.1, p. 173。

⁵ Richard A. Jackson, *Vivat Rex, Histoire des sacres et couronnements en France (1364-1825)* (Strasbourg, 1984), p. 147-148。

侯的角色，為他們各自的私人利益考慮。然而，卡佩王朝的王位繼承一直到十四世紀初期都非常順利，因為王位繼承人選或多或少都十分穩固。一直到 1316 年男性直系血統斷絕，而讓具有「法蘭西貴族」頭銜的王室貴族，有機會在王位繼承當中擔任裁決者。然而這時候的「法蘭西貴族」已經不完全是早期的貴族，卡佩王朝的國王們為了一個新的王族集團利益的考量，新的「法蘭西貴族」被創造出來。當王位繼承出現危機的時候，這些新的王室血統的「法蘭西貴族」，是以王室家長身分來參與、捍衛卡佩家族的王位繼承權正當性。

然而，這個機制能否被視為古老日爾曼習俗中王位繼承選舉制精神的再現？

很顯然的，從修·卡佩（Hugues Capet）因貴族的支持而即位為法蘭西國王，取代了加洛林家族而建立卡佩王朝以來，經由修·卡佩以及歷任的法蘭西國王的堅持與努力，⁶在王位的繼承問題上就逐漸從選舉制轉變成世襲制。儘管在法理上並未完全確定為世襲，法蘭西王位繼承成為卡佩家族中私領域的事務，而非國家的事務，在當時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法蘭西貴族」團所表現的政治特權，除了是作為封建領主所應具有的領地統轄權、封建法庭司法權與稅收權外，在特殊的情境中，由於政治、軍事的實力與教會力量的不可忽略，使得這些「法蘭西貴族」的身分地位超過其他的貴族，然而當中國王與貴族階級權力的份際，仍止於封建習俗的範圍之內，在當時騎士精神盛行的時代，它表現封建貴族對國王的效忠。⁷

⁶ 世襲制的政權轉移方式，直到十二世紀並未在法理上獲得公開的確認。因此，從加洛林王朝的晚期開始，為了避免王國中別具用心的貴族們的遲疑與保留，國王在位期間就為其長子舉行祝聖典禮的宗教性確認儀式、並將他預先立為國王的這種權宜之計已經受到採用。經由這種辦法，一個王國可以在理論上是選舉制而事實上卻是世襲制的進行權力的轉移。直到卡佩王朝以及較遲的華洛瓦(Valois)王朝的國王，他們十分靈活巧妙地運用了宗教性的祝聖典禮來鞏固國王的權位，甚至解決繼承人的問題，來創造出一個新興世襲王朝的事實。

⁷ 同註5，p. 147. 正如Richard Jackson所指出的：「它首先是一種封建附庸對國王效忠的行為表現」。

三、腓力四世暨後代繼承人增設「法蘭西貴族」的背景

有關「法蘭西貴族」的增設，開始在法王腓力四世（Philippe IV）時代。當時法王腓力四世正當權力高峰的時期，並且持續對王國中各地區擴張法蘭西王權，使得法蘭西王國在當時成為當代的歐洲各基督教王國中領土最完整的王國：貴族領地如香檳伯爵領地與布里公爵領地（la Brie）經由腓力四世與提波（Thibault）家族女繼承人的婚姻關係，而被併入法蘭西王室的直領地。布根地伯爵領地也經由婚姻關係（腓力四世次子娶布根地女伯爵貞德）也被納入法蘭西王室直領地。因為聯姻的關係，使得法王腓力四世在布根地伯國擁有統治權，但同時也引起當地居民的叛亂。到最後只剩下三個大的封國（奎恩、法蘭德斯與布根地公國）沒有被併入王室直領地中，其中最具威脅性的是法王腓力四世極力想併吞的奎恩公國。在一連串的衝突與軍事行動之後，法王腓力四世對於他兩個最不馴服的附庸：英國與法蘭德斯，進行極為嚴厲的懲罰。

為了要吞併屬於英王領地的奎恩公國，法王腓力四世利用諾曼地公國與奎恩公國之間的衝突。1292 年由於諾曼地公國與奎恩公國發生水手間的武力衝突，導致英法兩國間關係破裂。這兩個地區的水手在毫無宣戰的情況下，互相猛烈攻擊。因此，法王腓力四世以解決封建糾紛為名，傳喚英王愛德華一世親自出席法王的法庭。英王愛德華一世派遣其弟以他的名義出席法王的法庭，並且命令其士兵將加斯柯尼（Gasconne）的土地交給法王，條件是四十天後，法王需將加斯柯尼再度歸還給英國。然而在這當時，加斯柯尼地區的英軍對法國軍隊數度攻擊，所已，到了四十天的期限屆滿之時，法王腓力四世拒絕歸還加斯柯尼。1294 年，甚至再度傳喚英王愛德華一世親自出席巴黎法院。由於法王腓力四世的背信，英王乃拒絕向法王宣誓效忠，甚至開始武裝加斯柯尼的軍力。另一方面，法王腓力四世經由巴黎法院發出對英王愛德華一世違反封建法規的裁決，以及宣佈沒收英王在法國的所有封地。英法兩國的封建糾紛造成當時西歐基督教世界的不安。與法王腓力四世結為盟友的有威爾斯與蘇格蘭，與英王愛德華一世友好

的有羅馬王雅道夫·德納守 (Adolphe de Nassau, roi des Romains)，以及法蘭德斯伯爵。法蘭德斯伯爵原先應當將其女兒嫁給英王愛德華一世之子，然而法王腓力四世以法蘭德斯伯爵違反封建法規之名，將法蘭德斯伯爵及其女兒拘捕囚禁於羅浮宮中。然而，戰事也只有在奎恩地區較為吃緊。法國王室財政匱乏，為了準備軍需法王腓力四世向法國境內的教會神職人員強加課稅，這個舉動引起了教皇包尼法斯八世 (Pope Boniface VIII) 與法王腓力四世之間的嚴重衝突。針對這個衝突，教皇包尼法斯八世要求法王腓力四世釋說法蘭德斯伯爵，並且立即與英王愛德華一世訂立休戰協定。由於法王腓力四世拒絕服從，在 1296 年教皇包尼法斯八世頒布著名的「教俗敕令」 (Clericis laicos)：禁止世俗君主向教會人員捐稅。如有違反的神職人員均以開除教籍處分，而對於那些向神職人員強加徵稅的世俗君主，也以開除教籍作為懲罰。反之，受到「教俗敕令」的激怒，法王腓力四世禁止外國人士居留在法國境內，同時，在沒有法王的許可下，禁止白銀、糧資或是馬匹離開法國，凍結羅馬教會在法國的所有資產與稅收，並且發動巴黎大學教授攻擊教會的宣傳。法王腓力四世此一舉動是直接針對教皇包尼法斯八世而發的，他直接向神職人的所得來強徵稅收。

受到各方的壓力，教皇包尼法斯八世在 1297 年收回禁止世俗君主向教會人員捐稅的敕令。此外，同年八月十日，教皇包尼法斯八世將法王腓力四世的祖父聖路易 (Saint Louis) 進封為聖徒之列，對於法國王室的威權大有提升。由於羅馬教會釋出極大的善意，法王腓力四世停止對教會神職人員的稅捐，使得當時政權與教權的衝突得到緩解，同時，腓力四世也著手從事與英軍進行和解。為了瓦解不列塔尼公爵與英王的結盟，腓力四世將不列塔尼公爵晉升為「法蘭西貴族」之列，新增一個「法蘭西貴族」的名額。法蘭西國王隨著王權的逐漸擴張當中，增加了新的「法蘭西貴族」的名額，為的不是造就大的封建領主權，其意義在於使得受封為「法蘭西貴族」的臣民更加依附於國王。因此，新設立的「法蘭西貴族」爵位僅是一種頭銜而已。

由於法蘭德斯伯爵宣示不與英王愛德華一世結盟，並且將其女兒

留置於羅浮宮作為人質，法蘭德斯伯爵終於獲得釋放。當他回到封地法蘭德斯之後，他即刻與英王愛德華一世、洛林與布根地地區的貴族們結成同盟。對於法蘭德斯伯爵的背信，法王腓力四世極為震怒，決定嚴懲叛軍。在 1297 年，法王腓力四世集結一支強大軍隊進軍法蘭德斯地區，並且獲得法蘭德斯地區部分市民階級作為內應，因為這些法蘭德斯市民階級的特權都曾受到法蘭德斯伯爵的侵犯與危害，而向法王請求進行封建法庭訴訟。法蘭德斯軍隊被羅伯·達爾特（Robert d'Artois）所率領的法軍擊敗，而原先與法蘭德斯伯爵結盟的洛林與布根地地區的貴族們並未派軍加入戰局，使得法蘭德斯伯爵陷入極大的困境。同時，奎恩地區也被法軍佔領，蘇格蘭地區也出現瓦拉斯（Wallace）反抗英軍的勢力，因而逼使英王愛德華一世退回英格蘭本土。在 1298 年，迫於局勢險惡，英王愛德華一世商請教皇包尼法斯八世從中斡旋與法王的休戰協議。最後雙方達成暫時性的停戰協議：即，英法雙方暫時各保有停戰之前在奎恩地區的領土，而英王所屬的奎恩領土暫時由教皇來托管，直到英法雙方以極大的善意訂定出奎恩土地分配的協定為止。停戰協定最後終於簽署並且執行。為了更加強固這個協定，英王愛德華一世娶法王腓力四世之妹為后，而英王長子愛德華娶法王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貝拉（Isabella）為妻。這個政治婚姻造成日後應法百年戰爭的起因。

在 1299 年，法蘭德斯伯爵在戰爭失利的情形下，聽從華洛瓦公爵查理的建議向法王腓力四世輸誠。法王腓力四世將他送往羅浮宮看管，並經由巴黎法院頒布敕令，從此將法蘭德斯伯國納入法蘭西王室的直領地中，此一舉動對於世襲的世俗身分「法蘭西貴族」團的組成是相當不利的，反觀可以看出法王腓力四世擴張王權的決心與行動。

到了十三世紀晚期，三個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如諾曼地公國、土魯斯伯國與香檳伯國已經納入法蘭西王室的直領地。在「1275 年關於貴族采邑與教會財產條例」中，十二位傳統的「法蘭西貴族」中，諾曼地與土魯斯已經不存在了。⁸ 另外兩個（指的是法蘭

⁸ Ch. Langlois, *Le règne de Philippe III le Hardi* (Paris, 1887), p. 423-424。

德斯與奎恩)正受著沒收的處分,而且也已經執行。另一個(指的是香檳)則由法蘭西王后所領有,準備移交給法國王儲。唯有布根地公國的「法蘭西貴族」頭銜是由一個穩固的王朝所掌握,才能避開被併入法蘭西王室的命運。根據傳統的配置,「法蘭西貴族」團應該保持在『十二』這個數字,由於「法蘭西貴族」團數目出現空缺的緣故,法王因此取得新增設「法蘭西貴族」爵位的權力,用來取代傳統的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因此,在 1297 年法王腓力四世新增設三個「法蘭西貴族」:華洛瓦公爵兼安如伯爵查理、不列塔尼公爵讓二世與達爾特伯爵羅伯二世。

然而,在當時只有兩個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空缺,卻增設三位新的「法蘭西貴族」,法王腓力四世用心與意圖了然可見:華洛瓦公爵兼安如伯爵查理被法王腓力四世晉升為「法蘭西貴族」,是為了宣揚法蘭西華洛瓦王室的威望;達爾特伯爵羅伯二世晉升為「法蘭西貴族」,是酬謝他在法蘭德斯戰爭中的勝利,同時也是對於桀傲不馴的貴族一個極具象徵性意味的警告;不列塔尼公爵讓二世(Jean II de Bretagne)晉升為「法蘭西貴族」,是為了拉攏時而馴服、時而叛離法蘭西王室的不列塔尼公國。⁹ 這種種的政治配置措施都顯示法蘭西王權擴張,朝向君主國家演變的趨勢。

因此,從《羅蘭之歌》之中,關於十二位「法蘭西貴族」團的配置,已漸漸成為傳奇式的數目。直到整個法蘭西舊體制時代結束,儘管六位神職身分的「法蘭西貴族」保持不變,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已經出現變化。然而,腓力四世並無意要打破傳統的「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在他的王室書信序言中,針對這個問題他提出了辯護,認為有必要將「法蘭西貴族」的數目還原成『十二』這個數字。¹⁰ 僅管如此,在僅有兩個「法蘭西貴族」空缺的情形下,隨著三

⁹ Jean Favier, *Philippe le Bel* (Paris, 1978), p. 21。

¹⁰ P. Anselme, *Histoire généalogique et chronologique de la Maison royale de France, des pairs et grands officiers de la couronne*, (3^e edn. Paris: la compagnie des libraires, 1726-1733.) vol. III, p. 2: « Considerantes etiam quod duodecim parium qui in praedicto regno nostro antiquitus esse solebant, est adeo numerus dimintus, quod antiquus ejusdem regni status ex diminutione ejusmodi deformatus multipliciter videbatur ».

個新的「法蘭西貴族」的設置，不免令人揣測這第三個被視為空缺的「法蘭西貴族」頭銜所指為何？最有可能的是意指被達爾特伯爵羅伯二世（Robert II d'Artois）所承襲的法蘭德斯爵位。就地理位置而言，達爾特伯爵羅伯二世領地最接近法蘭德斯伯國，而且達爾特伯國在早期也是發源於法蘭德斯地區。不久之後，法王腓力四世又重新將法蘭德斯伯爵恢復。因此，就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中，法蘭西王室已經擁有其中五個。至此「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就不再限於『十二』的數字，而是隨著法王的意願而有所增減，用來作為控制王國內貴族的一種政治手段，形成一種慣例。新的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隨著每位法王的意願而增加，到了十六世紀晚期「法蘭西貴族」團的數字達到二十六位。

法王腓力四世的後代仍繼續「法蘭西貴族」團的改革。1315年六月三十日巴黎法院新的判決，造成法蘭德斯的「法蘭西貴族」頭銜的再度取消，¹¹「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又還原成十二。然而在1315年八月三日法王路易十世的祝聖加冕典禮中，依循其父的政策他提升他的弟弟普瓦蒂葉伯爵腓力（Philippe de Poitiers，為後來的法王腓力五世）為「法蘭西貴族」，造成「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增加為十三位。¹²法王路易十世去世後，隨著腓力五世的即位，普瓦蒂葉「法蘭西貴族」頭銜就取消。然而為了酬謝其叔父路易·艾浮荷（Louis d'Évreux）幫助他登上王位，在1317年一月九日祝聖典禮時，腓力五世將他晉升為「法蘭西貴族」。為了削弱反對勢力以及獲得瑪爾許伯爵查理擁護他的即位，腓力五世之弟瑪爾許伯爵查理（Charles de la Marche）也在1317年三月晉升為「法蘭西貴族」，同時也被法王腓力五世指定為法蘭西王位繼承人，前提是將來腓力五世沒有直系男嗣能繼承王位。到了1318年，法王腓力五世也晉升他的姪女貞德·法

¹¹ 正如他的父親腓力四世，法王路易十世對法蘭德斯的戰爭也需要大量的金錢。因此，路易十世對法蘭西境內的義大利商人強徵稅收、禁止商人與法蘭德斯商人進行違法的交易、讓猶太人獲得在法蘭西境內居住與活動的許可權。在1315年對法蘭德斯用兵。然而路易十世對法蘭德斯的軍事行動並不順利，到了1316年，法王路易十世去世。

¹² 同註10。P. Anselme, *Histoire généalogique et chronologique de la maison royale de la France*, t. II, pp. 812-817。

蘭西 (Jeanne de France) 所領的翁古蘭女伯爵 (comtesse d'Angoulême) 為「法蘭西貴族」爵位，意圖對於貞德·法蘭西無法繼承法蘭西王位一事的補償，使得反對勢力不再抗爭。隨著三個新增的「法蘭西貴族」，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已經有了九位，從此『十二』的數字完全被放棄。從法王腓力五世開始，十二位「法蘭西貴族」團的數字就不再是固定不變，一向被認為是查理曼時代十二位勇敢騎士的直接傳人的「法蘭西貴族」團，也喪失他的傳奇性與神祕意義。

這些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都是與卡佩王室同血緣最親近的貴族，不是叔姪、即為兄弟。因此，藉著提升法蘭西王室血緣貴族 (Prince de sang，簡稱『王族』) 在王國中的聲望與特權，以鞏固卡佩家族的王國統治權，增加新的「法蘭西貴族」從此成為法蘭西王室鞏固政權的新政策。這種情況在法王查理四世時代尤其顯著。儘管法王查理四世沒有直系兄弟、子女，查理四世即位六年後，晉升波旁公爵路易 (Louis de Bourbon) 與埃唐朴伯爵查理 (Charles d'Étampes) 為「法蘭西貴族」。造成九位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數目，一直伴隨著卡佩王朝直系繼承人的斷絕。

華洛瓦王朝的開創者—法王腓力六世時代，他晉升五位『王族』，使得「法蘭西貴族」的數目增加最多。這些「法蘭西貴族」有：法王腓力六世之弟阿農松伯爵查理二世 (Charles II d'Alençon)，達爾特伯爵羅伯在 1329 年晉升為波夢勒羅杰「法蘭西貴族」 (pairie Beaumont-le-Roger)，波旁公爵皮埃爾在 1336 年晉升為克萊蒙「法蘭西貴族」 (pairie de Clermont)，1332 年他的兒子讓晉升為諾曼地「法蘭西貴族」 (pairie de Normandie)，1344 年腓力晉升為奧爾良「法蘭西貴族」 (pairie d'Orléans)。¹³

法王讓二世只將「法蘭西貴族」頭銜授于他的四子：查理 (諾曼

¹³ 在法王腓力六世時代，新設的波夢勒羅杰爵位 (1329-1332) 在 1322 年被沒收、克萊蒙爵位 (1336-1350) 在 1350 年被併入波旁爵位。諾曼地爵位 (1332-1350) 在 1350 年被併入法蘭西王室。

地公國 *duché de Normandie*, 1355 年十二月)，路易(安如伯國 *comté d'Anjou*, 1356 年四月; 安如公國 *duché d'Anjou*, 1360 年十月)，讓 (馬松伯國 *comté de Mâcon*, 1359 年九月; 伯里公國 *duché de Berry*, 1360 年十月)，以及腓力 (布根地公國 *duché de Bourgogne*, 1363 年九月)。儘管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數目不斷的增加，神職身分的「法蘭西貴族」數目卻一直是固定不變，因而造成「法蘭西貴族」團機制中，世俗身分與神職身分的貴族人數極度不平衡，顯示出傳統的「法蘭西貴族」團機制逐漸世俗化。

從法王路易十世以來 (十四世紀初期開始)，這些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都是具有王室血緣的貴族——所謂的『王族』。這些『王族』的身分，在法王腓力四世與卡佩王朝末期國王的時代，都是法蘭西國王親近的親屬。然而，到了華洛瓦王朝，國王的諸子通常被授予「法蘭西貴族」頭銜，還伴隨著親王采邑的賜與，這種現象出現在十四世紀中期。這種政策有助於宣揚法蘭西王室的權威，使得「法蘭西貴族」團的特性，由強權的封建貴族勢力轉變為依賴王權的『王族』集團，真實地反映出法蘭西王權擴大的事實。¹⁴

四、新舊「法蘭西貴族」的權限份際

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頭銜，他們在祝聖典禮中究竟扮演甚麼角色，以及擁有何種權利，在最初的時期是模糊難以界定的。從十三世紀晚期以來，這些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具有與傳統的世俗身分「法蘭西貴族」相同的特權，但在王國最高政權轉移上仍然欠缺積極的作用。以 1317 年法王腓力五世的即位問題來探討，在根本上「法蘭西貴族」團不能扮演任何積極的角色，腓力五世的政治實力才

¹⁴ 在雷蒙·卡介勒，《華洛瓦腓力時代的政治關係與王權危機》提到「法蘭西貴族」團特性的轉變：「……在此之前「法蘭西貴族」爵位的資格，都只由擁有一個古老且強大的貴族來承襲。自此以後，「法蘭西貴族」爵位的資格取決於王族的身分或是王國中最尊貴的貴族，而「法蘭西貴族」采邑也擴展到他所領有的所有土地。」R. Cazelles, *La société politique et la crise de la royauté sous Philippe de Valois* (Paris, bibliothèque elzévirienne, 1958), p. 380。

是問題的關鍵。對於十四世紀期間法蘭西王位繼承人選一事，取決於腓力五世與華洛瓦公爵查理之間的協定，它只屬於王室家庭的事務，而非國家事務。華洛瓦公爵查理在此事中是以卡佩家族家長的身分，而非以「法蘭西貴族」身分來參與，充分說明「法蘭西貴族」團對於法國王位繼承問題並無實際的影響力。更真實的來說，不管當時或往後的世紀中，就法蘭西王位轉移問題而言，所有這些「法蘭西貴族」都起不了實際作用。這也說明了「法蘭西貴族」團在政治領域上，無法與法蘭西王室的權力相匹敵，法蘭西王室逐漸走向君主政權是政策性的趨勢。

1317年法王腓力五世的祝聖典禮中，對於法蘭西王位傳承法則是一個極為特殊的例子。¹⁵假如不考慮攝政王腓力本身當時所領有的「法蘭西貴族」頭銜，當時的世俗身分「法蘭西貴族」數目不超過六個，可是原先僅存三位傳統的世俗身分「法蘭西貴族」都未出席他的祝聖典禮：布根地與法蘭德斯公然宣稱對腓力五世的敵視態度，而奎恩則持保留與觀望的態度，不列塔尼公爵也是缺席。除了五位傳統的神職身分「法蘭西貴族」外，只有華洛瓦公爵查理與達爾特女伯爵瑪歐（Mahaut d'Artois, 1270-1329）出席祝聖典禮。事實上就特權而言，沒有任何跡象可以看出新增設的與原先傳統的「法蘭西貴族」有任何的區別。

這些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在國王祝聖加冕典禮中，至少到十四世紀中期，與舊有的「法蘭西貴族」扮演同樣的角色。在1317年法王腓力五世的祝聖典禮中，聖·丹尼編年史記載著，在腓力五世的

¹⁵ 自從法王路易十世去世後，王權的行使出現空窗期，造成王廷中親近的貴族弄權的機會。普瓦蒂葉伯爵腓力（法王腓力四世次子）再巴黎召集一個由他的親信貴族所組成的會議，會中由這群貴族同意，在王后克蕾蒙絲生產之前，由腓力擔任法蘭西與那爾瓦的攝政王。會中並裁決，假使王后產下王子，即成為法蘭西國王；假使王后產下公主，則由瓦蒂葉伯爵腓力繼承法蘭西王位。當時路易十世有一位公主，即貞德·法蘭西，在封建法規習俗下她是具有繼承權。然而，腓力與他的親信貴族公然地違反這項習俗，儘管當時並非沒有異議的貴族。之後，王后產下一子，即法王讓(Jean)，但只存活五日便夭折。與此同時，不顧布根地公爵與瑪爾許伯爵查理的反對，攝政王腓力與他兩位叔父和親信們及時前往蘭斯，遣軍士據守蘭斯大教堂，在1316年於蘭斯大教堂舉行祝聖加冕典禮，成為法王腓力五世。

祝聖典禮當中，法蘭西王后之母－達爾特女伯爵瑪歐，於加冕儀式中與其他的貴族一起扶持王冠，在當時被其他的貴族認為是對他們尊貴身份的侮辱。¹⁶然而原因不在於她以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身分，而是由於她是一位女性。顯然女性是否能領有「法蘭西貴族」頭銜，在當時是有爭議的。同時，在 1341 年不列塔尼公國爵位繼承問題發生時，爵位繼承人之一的讓·德蒙福 (Jean de Montfort, 1294-1345) 宣稱他與其他的「法蘭西貴族」一樣，享有在國王祝聖加冕典禮中的特權，而且此一特權，女子或女子所生的兒子均不能繼承。他提到：

「法蘭西貴族」的身分就好比如羅馬皇帝的貴族一般……也如同是王國中的顧問、王冠上的珍珠寶石。由於「法蘭西貴族」頭銜的緣故，他必須被納入國王祝聖典禮之中，如同國王手中的劍與國王的王冠，與國王一同執行司法，且就有關王國的事務作為國王的顧問，同時在戰爭協助國王以及保衛王冠。然而，很自然的，女子無法承擔這些使命與工作，原因在於「她們自身的狀況以及性別上的缺陷」，尤其是她們無法擔任國王的顧問，「因為女子的建議是有缺失、易變與危險的」。因此，結論是「女子不能繼承「法蘭西貴族」頭銜」。¹⁷

關於傳統的與 1297 年以來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權限份際的區別，開始出現在法王查理五世時代。在名稱上，傳統的「法蘭西貴族」會加上「資深的法蘭西貴族」這樣的名稱。¹⁸而且只有「資深的法蘭西貴族」才擁有在加冕典禮中扶持王冠的特權。在《查理五世祝

¹⁶ Guillaume de Nangis, "La chronique de Guillaume de Nangis de 1113-1300 avec les continuations de 1300-1368",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Paris, 1738), vol. 20, p. ⁶¹⁷: «*Mathildis etiam comitissa Attrebatensis, mater reginae, tanquam par regni, coronam regni cum ceteris paribus dicitur sustentasse, de quo aliqui indignati fuerunt...*»。

¹⁷ M. Jones, "Some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disputed succession to the duchy of Brittany", 引自 Ph. Contamine, «*Le royaumes de France ne peut tomber en fille. Fondement, formulation et implication d'une théorie politique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Perspectives médiévales*, 13, (1987) pp. 67-81。

¹⁸ 「ces pers anciens」，本文譯為「資深的法蘭西貴族」。

聖儀典書》(l'ordo de Charles V)中，記載七位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順序為：阿農松伯爵、波旁公爵、埃塘朴伯爵、達爾特伯爵、不列塔尼公爵與、克萊蒙伯爵，最後是那瓦爾王兼艾弗爾伯爵。當中十二位「**資深的法蘭西貴族**」，法王已擁有土魯斯與香檳的領地，至於諾曼地「法蘭西貴族」則沒有記載，因為從 1364 年法王查理五世即位以來，在英法百年戰爭期間就沒有諾曼地與奎恩「法蘭西貴族」。此外，在《蘭斯祝聖儀典書》(l'ordo de Reims)中，有關「法蘭西貴族」的唱名，可以看出當時這些貴族在法蘭西王國中的重要性與實際地位。同樣，在讓·戈蘭(Jean Golein)的《國王祝聖典禮論著》一文中提供「法蘭西貴族」的唱名細節：「掌璽大臣唱名順序，首先是神職身分「法蘭西貴族」的順序：蘭斯大主教、隆主教、朗格爾主教、波威主教、夏隆主教與諾庸主教。接著是世俗身分「法蘭西貴族」：布根地公爵、法蘭德斯伯爵、阿農松伯爵、波旁公爵、埃唐朴伯爵、不列塔尼公爵。其餘兩個如諾曼地公爵與香檳伯爵則是由法王所掌有。」¹⁹即使世俗身分的「**資深的法蘭西貴族**」已經名存實亡，然而在形式上仍具有象徵意義，反映出「法蘭西貴族」團的構成已經『法蘭西』化。

當時，傳統的或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有一半以上是處於空缺的狀態、或是為法王所擁有，因此在祝聖典禮舉行的當天只能以『代理人』的形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這些因情勢所需而選出的「法蘭西貴族」『代理人』主要是由法王來決定的。為這個極具莊嚴隆重的典禮所擔任的『代理人』，通常都是國王最親近的『王族』，而且大都是新近受封的「法蘭西貴族」。在 1364 年五月十九日法王查理五世祝聖典禮中，「法蘭西貴族」『代理人』除了法蘭德斯伯爵以外，全是由查理五世指定的。²⁰《查理五世祝聖儀典書》的小型手稿彩繪

¹⁹ R. A. Jackson, « The Traité du sacre of Jean Golein »,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 Society*, vol. 113, n° 4 (August 1969), pp. 305-324.

²⁰ J. Meyer, *Commentaire sive annales rerum Flandricarum libri septemdecim* (Anvers, 1561), f° 161 v° : 記載代理人為：腓力德土翰(Philippe de Touraine)替代布根地，安如公爵路易代理奎恩，法蘭德斯缺席，沒有代理人。其他三位「法蘭西貴族」由布拉班公爵、洛林公爵

可以看出這個現象：在許多手稿彩繪中，可以經由衣飾上的徽章認出布根地公爵、法蘭德斯伯爵、波旁公爵、埃塘朴伯爵、土魯斯伯爵。²¹「資深的法蘭西貴族」只剩三個名額勉強存在當中，顯示世俗身分「資深的法蘭西貴族」正逐漸走入斷絕的命運之中。

這種情形在 1360 年「加萊協定」(le Traité de Calais) 簽訂後更是確立。在「加萊協定」中，法王讓二世承認英王愛德華三世擁有整個亞奎丹公國的獨立自主權後，造成奎恩「法蘭西貴族」頭銜的消失。不久之後，年輕的布根地公爵腓力德浮爾 (Philippe de Rouvres)²²死於黑死病 (1361 年十一月)。造成布根地「法蘭西貴族」頭銜繼承的危機，引發法王讓二世與那瓦爾王查理之間的衝突。由於在祝聖典禮中，那瓦爾王是布根地「法蘭西貴族」『代理人』，因此那瓦爾王查理欲繼承布根地公國。但是當時法王讓二世欲併吞布根地公國，則以近親關係為由，毫不遲疑的宣稱繼承布根地公國，無視於那瓦爾王查理的抗議，以及那瓦爾王希望以香檳與伯里兩伯國作為交換的提議。更進一步，法王讓二世並宣布將諾曼地與布根地兩公國、香檳與土魯斯兩伯國併入國王的直領地。

當法王讓二世在這些地區的城市中視察，發現無法立即將他統治下的法蘭西王權，強加在這個長久以來自主性極強的地區。1363 年一月，法王讓二世將布根地公國作為親王采邑封給他的第四子，作為法蘭西王室的東方屏障。賜封的信函在九月倉促完成，但是招致強烈異議，以至於沒有將它公諸於世。這個決定一直要等到法王查理五世即位後，在 1364 年六月二日確立了其父法王讓二世的賜封的信函。²³至於奎恩「法蘭西貴族」頭銜曾經短暫時間恢復，到了 1370 年五月十四日就被再度沒收。這是傳統世俗「法蘭西貴族」體制沒落的一大關鍵。

，以及巴爾公爵。也可以參照 R. Delachenal, *Histoire de Charles V* (Paris, 1909-1931), vol.3, p. 88, n° 1。

²¹ E. S. Dewick, "The Coronation Book of Charles V of France", *Henry Bradshaw society*, XVI. (London, 1899)。

²² 布根地公爵腓力德浮爾是布根地王室最後一位繼承人，他兼領布根地與達爾特伯國。

²³ Les lettres du 2 juin 1364, 同註 10. vol. 2, p. 526-527。

查理五世在位期間沒有增設新的「法蘭西貴族」，但是為了確立「法蘭西貴族」權限的份際，法王查理五世針對「法蘭西貴族」頭銜的取得訂下新的條例。在新的條例下，所有的「法蘭西貴族」必須在對國王行臣服禮的時候，為他所領有的「法蘭西貴族」頭銜而宣誓。宣誓的誓文為「保持與防衛法蘭西王國特權、尊貴性與君主權」。²⁴這項誓文實際上是《查理五世祝聖儀典書》中關於「王位不得轉讓」條文的反映。領有「法蘭西貴族」頭銜的貴族必須對法王進行兩次各別的臣服禮，一次是針對所領有的采邑爵位，另一次則是因為領有「法蘭西貴族」頭銜。因此，在 1364 年五月三十一日『勇敢的』腓力（Philippe le Hardi），因為繼承布根地公爵爵號與首席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而向法王（他的岳父）行兩次各別的臣服禮。而路易·德馬勒（Louis de Male，是『勇敢的』腓力的妹夫），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康白尼地區對法王行三次各別的臣服禮：第一次是由於領有「法蘭西貴族」頭銜，第二次是由於領有法蘭德斯伯國，第三次是由於領有那維（Nevers）與荷代勒伯國（Rethel）。經由宣誓的誓文，法王可以獲得貴族們的效忠與服從，如有違背誓言，貴族將遭受領地與爵位被沒收以及尊貴特權被取消的懲罰。

五、結語

十四世紀末到十五世紀的國王祝聖典禮中，「法蘭西貴族」團的出席已經漸漸失去原先的重要性，成為一種純粹的排場。根據聖丹尼修道院的編年史記載，1380 年十一月四日法王查理六世的祝聖典禮中，

蘭斯大主教與王國中所有的「法蘭西貴族」都出席此一盛典，然

²⁴ 同註21, p. 55 : 「garder et défendre les droits et noblesse de la couronne de France et de sa souveraineté」。

而在所有的世俗身分的「資深的法蘭西貴族」中，惟有布根地公爵親自出席。法蘭德斯伯爵路易缺席，而亞奎丹、諾曼地、香檳與土魯斯地區都已經被併入王室領地中。²⁵

在此次的國王祝聖典禮中，一共出席了七位「法蘭西貴族」，其中有一位世俗身分的「資深的法蘭西貴族」就是布根地公爵。但是當時仍有其他的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為何這個明顯的觀察沒有記載下來。這次在典禮中出席的其他新增設的「法蘭西貴族」，如安如、柏里與波旁公爵，他們並沒有真正被融入國王祝聖典禮中，在「法蘭西貴族」唱名時刻中，他們沒有被唱名，而且他們也沒有參與加冕典禮中扶持王冠的特權。在聖丹尼編年史修士的想法中，真正的國王祝聖典禮中的《法蘭西貴族》，只有「資深的法蘭西貴族」。很顯然的，聖丹尼編年史修士反映的是傳統上對於「法蘭西貴族」資格的想法。然而，這份記載與前面所提到的讓·戈蘭的《國王祝聖典禮論著》的紀錄有很大的出入，因為讓·戈蘭的《國王祝聖典禮論著》的觀點，主要來自法蘭西國王伸張王權的意識形態。這兩種不同的看法，自然導引出關於「法蘭西貴族」權限份際的認知衝突。根據讓朱文那·碟朱爾珊的《查理六世編年史》（*la Chronique de Charles VI de Jean Juvénal des Ursins*），記載此次祝聖典禮完成後，王室宴會的座位排序出現一個混亂情況——主要是安如公爵路易與布根地公爵腓力之間的衝突。安如公爵路易以他為法王查理六世最年長叔父，而且也是『由於他的「法蘭西貴族」頭銜』為由，主張其座位應該排在國王的旁邊；而布根地公爵腓力否認安如公爵路易為真正的「法蘭西貴族」，只是因為領有「法蘭西貴族」頭銜，而他(布根地公爵)才真正是王國中最資深的傳統「法蘭西貴族」，要求座位應該排在國王的旁

²⁵ Le Religieux de Saint-Denys, *Chronique, contenant le règne de Charles VI de 1380 à 1442* (Paris, 1839), vol.1, p. 28-31 : « L'archevêque de Reims était assisté par tous les pairs de royaume, mais de tous les seigneurs séculiers décorés du titre de pair, le duc de Bourgogne, doyen, était le seul présent. Le comte de Flandre Louis était absent, et les domaines d'Aquitaine, de Normandie, de Champagne et de Toulouse étaient réunis à la couronne ».

邊。²⁶

新舊的「法蘭西貴族」權限認知的爭議問題，到了法王查理七世的祝聖典禮時終於獲得解決。在幾封出席此次大典的三位安如士紳寫給安如女公爵瑪莉（Marguerite d'Anjou, 1429-1482）與亞拉岡悠蓉公主（Yolande d'Aragon, 1383-1443）書信中提到五位世俗身分的「法蘭西貴族」為：阿農松公爵、克萊蒙與萬洞姆伯爵（Vendôme）、拉瓦勒（Laval）與拉特莫宜（la Tremoille）的貴族。²⁷在此書信中，沒有提到任何資深的世襲「法蘭西貴族」參加此典禮。²⁸此外，在另一份翁格蘭德夢斯特雷記事（le récit d'Enguerran de Monstrelet）中記載著：

在蘭斯大教堂主祭壇前，經由法蘭西王室總管以傳統習俗的方式唱名的那些尊貴的「法蘭西貴族」缺席，而由穿著王家衣飾的貴族來代理：代理者為阿農松、克萊蒙與拉特莫宜、玻曼奴瓦、不列塔尼與土函的馬易等貴族。²⁹

這份記載說明當時出席法王查理七世祝聖典禮的「法蘭西貴族」，已經不被認為是真正的「法蘭西貴族」團。這些代理出席者只是查理七世祝聖典禮中扮演「法蘭西貴族」的角色。正如培色瓦德卡尼（Perceval de Cagny）很清楚的指出阿農松公爵讓在此典禮中作為國王的「法蘭西貴族或代理布根地公爵」。³⁰

²⁶ Juvénal des Ursins, "Histoire de Charles VI", *Nouvelle collection de mémoire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France* (Paris, 1653), vol. 12, p. 6.

²⁷ Le duc d'Alençon, les comtes de Clermont et de Vendôme, les seigneurs de Laval et de la Tremoille.

²⁸ Jules Quicherat, "Les lettres de trois gentilshommes", *Procès de condamnation et de réhabilitation de Jeanne d'Arc, dite La Pucelle*, SHF (Paris, 1841-1849), vol.5, p. 128-131.

²⁹ Enguerran de Monstrelet, "Chronique", SHF (Paris, 1860), p. 339 : les "nobles pairs de France" absents, furent « évoqués et appelés devant le grand autel » de Notre-Dame de Reims « par le roy d'armes de France ainsi et par la manière qu'il est acoustumé de faire ». Tous ces seigneurs en habits royaux représentèrent : Alençon, Clermont, la Trémoille, et, selon Enguerran de Monstrelet, c'était « le seigneur de Beaumanoir, breton, le seigneur de Mailly en Tourrain ».

³⁰ Perceval de Cagny, *Chronique* (Paris, 1902), p. 159.

在這之前有關新舊的「法蘭西貴族」的政治特權與使命的混淆是可以想見的。然而從法王查理七世祝聖典禮確立規則以後，六位世俗身分的「**資深的**法蘭西貴族」如果在祝聖典禮中缺席時，王國中的其他重要貴族就可以代理人的身分在此典禮中完成使命。所以到了十五世紀晚期，隨著「**資深的**法蘭西貴族」頭銜與領地被併入王室領地中，不論是世俗或是神職身分的「法蘭西貴族」，在國王祝聖典禮中，都只是為莊嚴隆重的法蘭西王權服務的裝飾性角色，法蘭西王權在政治層面上制壓封建貴族的實際成效顯然易見，說明了法蘭西王國正朝著君主國家的趨勢演進。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erage of France and French Kingship

Chen Phénix Hsiu-Feng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of the Peerage of France, which started to appear in the late 12th century and lasted for three centuries, manifested a special form of power attribute in the Kingdom of France. Through their privileges at the royal coronation and the ebb and flow of their status in the judicial and especially the political dimension, the Peerage of France is a key indicator of the transition of Kingdom of France from the feudal system to a monarchical system. Initially, there were six clergy and six lay peers playing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t the coronation. Compared to other nobles, these peers were also more highly respected and viewed as more important and powerful by the king. As royal power expanded from the beginning of mid 13th century, especially during the reign of Philip IV, increasingly more lay peers were created. Most of the new lay peers were nobles related to the royal family, thus symbolizing the rise of the influence of royal family on the Peerage of France. Furthermore, the power of important nobles was curbed during the Hundred Years' War, and the comtes of Champagne and Toulouse and the dukes of Normandy and Burgundy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oyal territory. From the initial 『Twelve』 peers growing to a peak of twenty-six, the importance of the Peerage of France declined and gradually disappeared with the expansion of royal power. Henc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French monarchy and the feudal lords during the late medieval period, as well as examines the evolution of the Kingdom of France from a feudal system to a monarchical system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Peerage of France.

Keywords: Coronation, Peerage of France, Prince of royal blood, Monarchy

* 承蒙兩位教授撥冗對內文的審查與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學報編輯暨助理的排版校訂，本人深致謝忱。